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屆滿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及跟隨此日之後，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亦再無任何效力。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將會於下午休市。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將會於下午休市。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股份代號：309）（「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現時行使認購權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根據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屆滿。在該日任何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就任何目的而言，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亦會失去效力。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轉讓及認購作出下列安排：

1.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2.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倘有意行使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i)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倘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持有認股權證之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意行使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股份過戶處之上述地址：
 - (i) 正式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認購表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始送達股份過戶處者將不予接納。股份及有關股票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正式行使後二十一日內發行及在各方面均會與於當時公司已經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4.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將會於下午休市。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66港元及每份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0.01港元。一份載有關於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屆滿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僅供本公司股東作參考用途。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宏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